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东大宣字〔2020〕9号

---

## 关于开展 2020 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东北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东大党字〔2017〕65号）和《东北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东大党字〔2016〕39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自查内容

1. 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重点自查 2020 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自查 2020 年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的管控情况，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教学情况，哲学社会科学报告、论坛、讲座等活动的审批报备情况。

## 二、报送内容

1. 2020 年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2. 2020 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字数在 3000 字以内。重点围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网络舆情机制建设、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各类社团以及学生组织管理、教材期刊建设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问题的处置、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

3. 2020 年学院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教学报告单（见附件 2）。

4.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等）建设管理情况。包括本部门各教学科研基层学术组织、基层党组织、教工群团组织、学生组织所管理使用的新媒体情况。（见附件 3）

5. 2020 年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报备情况。（见附件 4）

### 三、工作要求

报送材料需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签字、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月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刻录光盘或优盘拷贝的方式）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83687326/15040393818

报送地点：主楼1301室

附件1：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统计表

附件2：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干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教学报告单

附件3：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新媒体平台汇总表

附件4：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报备汇总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化建设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